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CG-F24007-SHDL-3)

项目名称：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项目3包
(南部城区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地)

甲方：淮北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项目3包：南部城区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地

2. 服务地点：淮北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包含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切边、卫生保洁、公厕管理、抗旱浇水、防洪排涝、防汛抗台、喷淋、涂白、苗木补植、设施维修维护、草花栽植、草坪交播、防火、应急处置等，南部城区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地。

二、服务期限：3年，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1年。本合同养护管理期限为1年，从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服务标准：具体见合同主要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柒角 (¥ 521085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丁 丙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 杰

六、付款方式：年度合同价款扣除甲控费用后，其余款项平均分解到月作为当月拟付养护费用，按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养护实付费用。甲控费用说明：包别甲控费用见包别养护控制价组成表，甲控项目根据甲方任务单安排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甲控费用据实结算，包别内结余的甲控费用由甲方调配使用，年度结余的经费上交市财政。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诺一旦中标，驻点一名人员按甲方要求到场并自行配备相关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承诺一旦中标，不更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经招标人同意，为完成项目需要做更好的调整的除外）。

6. 承诺一旦中标，中标单位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到该项目现场服务，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4月1日期起生效。合同生效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养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淮北市相山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荣新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61-302203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方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4216392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政务

区支行

账号：499070100100097694

邮政编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通过招投标活动及其结果，决定将本项目第（3）包别服务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管理内容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BCG-F24007-SHDL）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即包别范围内除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之外的全部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整形修剪、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切边、松土、抗旱、排涝、浇水、喷淋、防汛抗台、防冻、扶正、涂白、复壮、苗木补植、草坪交播等；园林设施设备的看管、维修与维护，秩序管理、水面管理、绿地保护管理、卫生保洁、公共厕所（含化粪池）管理、安全、防火（包括开辟防火道、干枯水生植物清除等）及其各类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志愿服务、保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自然灾害的抗灾救援，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检查、接待）及节假日的重点养护等。

各包别具体内容和面积以现场移交时数量为准（具体包别以移交养护清单为准）。

二、服务及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 年，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1 年。

本合同养护管理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款为：¥ 5210852.7（小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大写）。

（二）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方式

(1) 年度合同价款扣除甲控费用后，其余款项平均分解到月作为当月拟付养护费用，按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养护实付费用。

(2) 甲控费用说明：包别甲控费用见包别养护控制价组成表，甲控项目根据甲方任务单安排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甲控费用据实结算，合同期内包别内结余的甲控费用由甲方调配使用，年度结余的经费上交市财政。

(3) 每月养护费用原则上于次月底前完成支付，特殊情况再延后一个月。

2、检查考核结果及养护费用确认

(1) 检查考核结果确认：每月月底前或次月初，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当月养护管理内容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日常保洁、设施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并向乙方反馈评分考核结果。

(2) 养护费用确认：采用“乙方申请+甲方复核”的方式，即乙方根据甲方反馈的评分考核结果，按考核办法自行计算养护费用后，提交当月养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复核确认后按程序支付相关费用。

3、养护费用计算方法

(一) 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当月应付养护费用-当月专项工作考核扣款-当月任务单项目考核扣款+当月甲控费用+当月其他费用

(二) 月度应付养护费用根据月度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当月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当月应付养护费用=当月拟付养护费用；

2、当月综合得分在 95-85 分（含）之间的，当月应付养护费用= $[1-0.5 \times (100-\text{综合得分}) / 100] \times \text{当月拟付养护费用}$ ；

3、当月综合得分在 85-80 分（含）之间的，当月应付养护费用= $[1-(100-\text{综合得分}) / 100] \times \text{当月拟付养护费用}$ ；

4、当月综合得分在 80-70 分（含）之间的，当月应付养护费用=50%×当月拟付养护费用；

5、当月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月拟付养护费用全部扣除，不予支付。

（三）当月拟付养护费用=上月拟付养护费用+当月核增或核减费用

（四）在招标区域内发生的其他绿化补植或设施维修等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但不再增加养护费用。因新建、改造、行政审批破占绿地或其他原因引起管养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护栏长度、公厕数量等发生改变的，增加养护内容的，按照所增加养护内容的相应中标单价乘以所增数量核增养护费用；减少养护内容的，按照上述办法核减养护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养护内容，发生的当月不计入本月核增或核减，自次月1日开始计算。

（五）同一包别内养护内容同时包含道路绿地和公园（广场）绿地的，该包别道路绿地和公园（广场）绿地养护费用按本办法分别计算。

（六）养护费用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质量管理与要求

养护质量达到《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淮北市城镇园林绿化技术导则（试行）》《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淮住建〔2023〕6号）、《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甲方另行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一）工作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人数、工种、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配备要求，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包别内各重要路段、景点的养护人员数量（人员定员、定岗情况需报经甲方确认），并履行如下要求：

1、工作人员应定员、定岗、定责，分区负责养护管理。

2、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标明乙方标志），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施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3、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市区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公园广场养护管理范围内应 24 小时进行巡查管理。

4、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项目负责人外出需向甲方报告并获批准。重大事件的处置，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

5、精品绿地的养护在一级养护标准上提升管养水平，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确定。

6、在绿地养护繁忙期及遇文明创建、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情形，乙方需自行增加或按照甲方要求增加 10%-40% 的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8、作业时间

（1）道路绿地

夏秋季：上午 6:00—11:30，下午 14:30—19:00；

冬春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4:30—18:00。

（2）公园广场

夏秋季：6:00—20:30，冬春季：6:00—20:00。

冬春季按 11、12、1、2、3、4 月计算，夏秋季按 5、6、7、8、9、10 月计算，因气候、节假日、文明创建、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调整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费用不另行增加。公园广场巡查人员、保安需 24 小时在岗。

（二）园艺管理

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淮北市城镇园林绿化技术导则（试行）》《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

（淮住建〔2023〕6号）、《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具体概要如下，其余未明确的详见上述规定。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支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色块、球类：生长势较好，面、平、线直，外观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球类生长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地被：麦冬等生长茂盛、色泽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4-6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3-5cm，草坪平整；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处理，沿种植块外轮廓线向下斜切，切沟界线分明，线条自然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种植块的地表草，做好暖季性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四季草花更换：每年根据养护任务单要求，更换并栽种时令草花4次（一般为4、6、9、11月），四季草花栽植品种、图案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草花要求冠型饱满，生长良好，色彩鲜艳，图案优美，不裸露黄土，冠幅、密度等应满足养护任务单要求。如有缺株应当及时补栽完成。

5、草坪交播：每年根据养护任务单要求，于9月中下旬至10月中旬前实施播种冷季型草种（如多年生黑麦草、矮化高羊茅、早熟禾等，交播草籽品种须经甲方确认），交播区域按甲方要求确定。每平方米播草籽25-30克，到边到角、无斑秃，10月底前生长高度3cm以上，绿期保持至来年春季5月份暖季型草坪复绿。

6、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萎蔫失水现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入冬后要加强冬灌防冻，早春要浇草坪、苗木返青水。

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乔灌木、绿篱色块、球类、地被需喷淋冲洗。道路隔离带、机非带的花灌木、绿篱色块、球类、地被每周喷淋不低于1次；道路隔离带、机非带的乔木、行道树使用雾炮车每月喷淋不低于1次；公园广场内每周喷淋不低于1次；需加强喷淋的区域按甲方安排实施。喷淋效果要确保园林植物叶片干净无明显积尘。

7、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创面直径大于2cm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影响交通信号、交通指示牌、交通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消除隐患，

绿篱、色块入冬前进行一次冬修，春季第一次修剪按甲方通知执行，其余生长期要修剪及时，按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形状规格要一致，每3年回缩一次控制高度。球类冠幅不超过分车带宽度。绿篱和模纹花坛修剪要平整，图案清晰，色块边缘界限清晰，不渗透生长，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后的枝叶不能残留在绿带上，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删减老弱的藤蔓。

8、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治要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实现“治早、治小”，外来入侵物种及时排查、清除，植保员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工作，每年防治期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人工捕杀或生物防治的方法防治；要根据不同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9、防冻措施：每年12月底之前完成防冻措施处理，绿地内乔木结合开树盘做好根际培土工作，香樟树统一裹干，乔灌木全面涂白。

涂白高度为乔木 1.2m，花灌木至分支点。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10、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杂草率控制在3%以下，

11、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夏、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

12、苗木补植：甲方会同乙方在乙方入场前，对苗木数量进行确认。乙方进入合同养护期开始前死亡、缺失、严重损毁的苗木，可由乙方负责补植，甲方支付补植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外，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补植。乙方在整个合同养护期内，应当加强苗木的管理、养护和日常巡查，确保苗木成活并健康生长；发现苗木死亡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制定更换计划，实施补植，并保证补植苗木的成活；如未及时上报、更换，被甲方在日常巡查、检查或考核中发现，甲方按相关要求考核，其中出现乔木、花灌木死亡、缺失、严重损毁的，每株扣除相应养护费用（乔木胸径 10 厘米及以下的 1000 元，胸径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100 元；花灌木地径 5 厘米及以下的 300 元，地径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100 元），色块、地被死亡、斑秃、缺失、严重损毁超过 1 平方米的，每平方扣除养护费用 200 元，同时还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补植。属第三方责任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追偿并先行补植，乙方未找到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找到第三方的，乙方负责追偿费用交至甲方账户，乙方负责补植，甲方支付补植费用。乙方未按承诺或计划日期补植苗木的，每延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新补植后造成死亡的，按本条继续执行实施，直至苗木成活。

补植苗木按原品种，补植规格：乔木胸径 20cm（含）以下的，按实际规格补植；胸径 20cm 以上的，按胸径 20cm 规格补植，属乙方责

任补植的，还需补偿甲方苗木规格大小的差价，差价由甲方核算，从养护费用中扣除。花灌木地径 10cm（含）以下的，按实际规格补植；地径 10cm 以上的，按地径 10cm 规格补植，属乙方责任出资补植的，还需补偿甲方苗木规格大小的差价，差价由甲方核算，从养护费用中扣除。球类、色块、地被等其他植物按原缺失规格补植。补植苗木死亡的，乙方需再次补植。

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死亡、缺失、严重损毁的，由甲方出资以下发养护任务单形式安排乙方补植。

苗木补植费用：主材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询价确定，采用施工当期定额计价，按照相关定额计算后下浮 15%确定最终造价（询价的主材不参与下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从乙方当月养护费用中列支。补植苗木养护期为 6 个月。

园艺管理，乙方应提前组织、科学谋划，除在甲方的指令下实施外，须主动、高效的开展养护工作，不因甲方未安排到而延迟作业或降低园艺管理标准，甲方在任何时段都可以对乙方正常考核。

（三）设施、卫生、秩序管理

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淮北市城镇园林绿化技术导则（试行）》《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淮住建〔2023〕6 号）、《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具体概要如下，其余未明确的详见上述规定。

1、设施管理：乙方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园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座凳、垃圾箱、各类铺装、花架、亭廊桥榭、绿化护栏、雕塑、标牌、亮化灯具、供水设施、喷泉及厕所设施设备）看管、修缮、维护。设施损毁或有被涂抹、刻画等现象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如甲方没有规定时应在 3 日内）维修完成；设施应当定期油漆、粉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甲方安排实施，乙方自行承担费

用。如因人为破坏、偷盗，乙方应先行实施维修并负责寻找线索、索赔，若乙方未找到线索，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乙方进场前应对各类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如有损坏的，由原养护单位维修。交接工作完成并形成交接记录后，各类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由甲方出资以下发养护任务单形式安排乙方实施。

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费用：主材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询价确定，采用施工当期定额计价，按照相关定额计算后下浮 10%确定最终造价（询价的主材不参与下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从乙方当月养护费用中列支。

2、水面管理：每天打捞，保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清理垃圾当日进行外运，严禁放置在岸边；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和排污行为及破坏水生植物现象。控制水生植物的蔓延、无序生长，已发生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割除。

3、卫生管理（适用于公园广场及含卫生保洁责任的路段）：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道路绿地隔离带内积土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垃圾桶每天要擦洗，桶体无乱张贴、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蚊蝇滋生季节定时进行消杀工作。

4、秩序管理：管理区域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夏季无赤裸上身入园现象，无三轮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停车区域按车位停放、有序，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

（四）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保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人身伤亡及其它各种事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管养范围内绿化苗木、园林设施、防火、用电、水面等的安全管理，须购买养护区域内的公众责任险，防止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发生。公众责任险需特别明确由于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致使被保险人管理的树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雇员在修剪树木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一、二、三、四、六包别的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五包别的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发生事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论保险是否能够赔偿，乙方应积极赔付，如保险和乙方资产不够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兑取，予以垫付。

3、冬季防火期前，乙方应低修剪草坪，开辟符合要求的防火道，清除枯枝败叶。防火期间，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其他要求配备人员、灭火工具设备，保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和瞭望；发生火情时，应做好扑救、善后及报告等工作。防火期间值班人员应做好巡查值班记录。如因未履行法定或合同义务，造成责任事故，除追究经济责任外，根据情节由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当事人、管养单位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灾害性天气（如大雨、大雪、大风等）来临前，提前做好排查和安全隐患处理、物资储备和人员准备工作；灾害性天气发生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应急人员巡查并随时处置；灾害性天气发生后，乙方应急人员携带工具在 30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进行普遍检查并处置，检查和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甲方。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影响交通，责任单位要及时处理树木障碍，保证道路通畅，园林植物受灾后到正常上班前和恶劣天气停止 2 小时以内做好各项灾后处理工作。

（五）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摆摊设点、举行活动、建设项目。

2、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卫生、割防火道管理，卫生范围为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及其两侧视线范围内（包括路、步道沿途的垃圾桶）；及时修剪树障保持道路畅通；垃圾必须及时运至山下垃圾站处理，严禁倒至山坡或在山上掩埋、焚烧；每年 10 月份开辟防火道，范围为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及其两侧各 50 米内及其它人行可以达到区域的杂草割除（其它区域按甲方要求实施）。

3、林地内无垃圾、杂草、断枝、死枝、死树，及时做好抗旱、排涝工作。

4、确保在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无批评投诉问题。

5、志愿服务，志愿者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熟悉淮北，机智灵活，年龄 50 周岁以下。日工作时间上下班，重大节日和创建检查期间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内容和记录按甲方要求实施。

6、养护范围内涉及的市民投诉、数字化平台管理案件、12345 热线工单等事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7、日常养护管理有详细、真实、完整的台账记录，建立资料保管制度，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按规范保存，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移交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资料。

8、及时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养护管理任务。

五、任务单项目管理

下表养护项目实行任务单形式管理，甲方考核验收。

序号	养护项目	实施要求	考核验收
1	冬季修剪	冬季修剪行道树、机非带乔木、绿地内乔木及花灌木。同路段同树种分支点高度要一致，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宜。遇到有架空线的树木按开心形修剪，树枝与电话线保持 1 米左右，与高压线、建筑物保持 1.5 米左右的距离，以避开树、线、物矛	修剪不合格的，按株数支付违约金，胸径<15cm 的 10 元/株；15cm≤胸径<30cm 的 15 元/株；胸径≥30cm 的 20 元/株；其他花

		盾。修剪遮挡道路交通标志、架空线的枝叶。树木灌木 10 元/株。 分支点以下无低垂枝、萌发枝，法梧一级分枝无萌发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下垂枝、交叉枝、障碍枝、横生枝、危险枝、丫枝等，抹芽去萌。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不能留有树钉。枝条的剪（锯）口直径大于 5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时，剪口应涂保护剂，进行防腐、防病处理。	支付违约金后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按 2 倍支付违约金。
2	涂白	每年 11 月-12 月道路绿地、公园广场内乔木及花灌木树干涂白。 1、涂白之前要刮掉粗皮、翘皮、病皮，刮皮深度以粗皮、病皮刮净，露出浅褐色皮层为宜。刮皮时，树下铺塑料布收集刮下来的树皮及时清走。 2、行道树、机非带乔木、绿地内乔木统一涂白高度 1.2 米（包括歪斜树木），花灌木涂至分枝点，上口平齐，下口至树干基部。 3、涂液时要浓度适当，以涂刷时不流失、干后不翘、不脱落为宜。树皮缝隙中要涂到，时常搅拌涂白剂以防沉淀。 4、涂有树池篦子或石板的树木时，树池内要垫上覆盖物，以免留污迹。使用密封良好的容器装运涂白剂，剩余的涂白剂严禁随意倾倒。涂白剂溅污的地方要及时清理。 涂白材料及机具等由乙方自备。	涂白不合格的，按株数支付违约金，胸径 < 15cm 的 10 元/株；15cm ≤ 胸径 < 30cm 的 15 元/株；胸径 ≥ 30cm 的 20 元/株。 支付违约金后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按 2 倍支付违约金。
3	喷淋	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乔灌木、绿篱色块、球类、地被需喷淋冲洗。道路隔离带、机非带的花灌木、绿篱色块、球类、地被每周喷淋不低于 1 次；道路隔离带、机非带的乔木、行道树使用雾炮车每月喷淋不低于 1 次；公园广场内每周喷淋不低于 1 次；需加强喷淋的区域按甲方安排实施。喷淋效果要确保园林植物叶片干净无明显积尘。	每月不定期一至多次验收，不合格的，每条路或公园广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设施维修维护	各类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护栏、花架、亭、廊、桥、树、座椅、水电灯具、管理房、标牌公益广告等定期不定期维护。 设施损坏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如甲方没有规定时应在3日内）维修完成；设施应当定期油漆、粉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甲方安排实施，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按季度验收，每件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按每件每天50元支付违约金；油漆粉饰按每天200元支付违约金。
5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甲控项目、施肥、补植提升、设施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等内容。	以任务单具体要求为准。	每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按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以上养护项目整改仍不合格的、或对所安排的任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的，由甲方另行安排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万元。

六、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使用履约保函的要求：

（一）履约保函出具时间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养护事项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不按照规定要求按时或逾期提交履约保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函有效期

1、履约保函应自正式进场之日起至根据履约保函解除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

2、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个月。每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合同履行期满后且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1、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2、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自正式进场之日起至根据规定解除之日止有效。

（四）履约保函的兑取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扣款。

2、如果乙方没有遵守履约保函有效期、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的规定，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扣留款用于担保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十日内履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义务，则在此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五）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六)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 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人员、作业质量、作业时间和文明、安全作业等情况实施日常或专项检查、考核, 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核查,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甲方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淮北市城镇园林绿化技术导则(试行)》《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淮住建〔2023〕6号)、《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标准、规范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养护特点、要求或当时工作需要, 向乙方下发养护工作任务单, 明确工作内容、标准和时限, 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4、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问题未按时整改的事项, 安排其他队伍实施,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养护费用中扣除)。

5、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计算并支付乙方养护费用的依据。

6、甲方应在每月检查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如遇特殊情况未按时支付, 甲方应做好相应解释工作,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养护费用为由拒绝支付工人工资。

7、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规定和采购要求保障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8、遇重大活动或检查应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9、乙方出现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退出、取消或终止合同条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有因乙方在养护期内养护管理不到位，或养护期满移交甲方的绿地植物、设施等，比签订合同时甲方移交乙方的数量减少、规格降低、功能缺失而获得补偿的权利。

1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或甲方的对管养工作的实际需要，修订养护技术导则、技术标准和考核办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以最新为准，甲方不因此修订而额外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取得与每月实际工作对应的养护费（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的权利。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作业内容、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等和甲方任务单安排，全面、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养护工作义务。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4、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5、乙方（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养护作业管理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淮北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

乙方应接收原临时使用的人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其中一包别 5 人、二包别 3 人、三包别 2 人、四包别 2 人、五包别 9 人、六包别 1 人，共 22 人。以上人员每人年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奖金和福利等不少于 43000 元。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接收的上述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并应不得低于淮北市最低工资标准；在上述人员不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应持证上岗，遵纪守法，执行操作规程。若乙方所雇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程，以及员工发生事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7、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和投入，落实安全措施，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内，乙方所管养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火灾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10、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1、乙方不得将本养护合同转让他人，或肢解分包，不得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信用不良记录等行政处罚。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配置的车辆进行变更、转让、报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3、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养护义务，导致甲方移交管理养护的苗木、各项设施缺失、损毁、死亡等致使数量减少、影响功能的，或植物枯萎、生长不良或设施歪斜、残缺、脱落、脱漆（涂料）等质量降低、外观不雅、功能不全的，或被人为损坏、占用、挖掘或被偷盗等现象，乙方应当在发生或发现后按照《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进行补植、修复；未按规定时间、标准补植、修复（恢复）的，甲方按照当时恢复发生费用（重置价）的一至三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乙方在养护期届满后，移交甲方的绿地植物、设施等比签订合同时甲方移交乙方的数量减少、规格降低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15、乙方应积极同甲方一起完成与新老养护单位的移交对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现场检查考核时，乙方机械设备未从事作业，也不在规定场所的，车辆按照每台班每台 2000 元、其他设备按照每台班每台 100 元扣当月养护费用。

2、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应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项目负责人每月 22 个日历日之外不在岗需告知甲方。22 个日历日内请假的，每月不得超过 3 天，全年不得超过 20 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在岗天数参照执行。

甲方在现场检查考核时，乙方人员无故不在岗的，项目负责人按照每天 2000 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每天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按照每天每人 500 元扣当月养护费用。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 周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或更高的职称级别，每更换 1 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或履职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或更高的职称级别，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天 3000 元支付违约金；15 天后未更换的，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30 天后未更换的，清退出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其他需紧急处置的事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并支付给实施方，同时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本合同和《淮北市园林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考核扣款，属扣除养护费用的，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属支付违约金的，可从养护费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

九、合同解除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约定时间进场，乙方在约定时间 3 日后仍不进场管养的；或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2、乙方将本项目转让他人，或肢解分包的。

3、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因养护不力，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养护人员到岗率低于 90%；机械设备缺少或弄虚作假；无故拖欠工人工资；不按甲方要求

开展养护工作。甲方函告限期整改未整改，经约谈乙方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仍未有效整改。

4、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5、乙方因特殊原因或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提出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

合同解除时，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书面通知明确的时间为解除合同时间。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报主管部门予以信用不良记录。

十、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的最后一个月，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养护管理、制度落实、任务执行等情况综合考评，出具考核验收结论，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因此增加管养费用。

2、合同解除或不再续签，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包别养护管理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养护合同，合同费用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执行；投标有效期结束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新中标队伍进场前，由其他包别中累计考核分数排名靠前的养护单位接管养护，签订临时养护合同，合同费用标准按原中标人合同价执行，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其他包别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接管养护，合同解除或不再续签导致的养护人员解除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也有责任接管养护甲方要求的其他包别，乙方如拒绝接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与后期接收单位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并形成交接记录，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待交接完毕无异议后支付。

4、合同终止或合同到期，如补植的苗木施工养护期未结束，则从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对应的补植造价费用，待施工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最后一个月养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

5、合同期间如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的，双方妥善处理，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6、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 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海啸、洪水、台风或任何其它带来重大灾害的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7、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包括特殊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如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管理体制时，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调整后的承担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接。

十三、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养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